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楊亞衡
電 話：02-7736-6719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38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學校院校外實習措施自我檢核機制表（0038499A00_ATTCH4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青年職場體驗機會，提升學子就業競爭力，近年本部所推動之重大競爭型專案計畫，多將大學生實務學習列為計畫重要關鍵指標，鼓勵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，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，拓展產學合作機會，發展產學雙贏的合作策略，減少學用落差。
- 二、另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，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，本部訂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，並將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納入法律規範保障。依據該法規定，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並維護學生權益。實習合作契約應確實載明學生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薪資福利、實習保險、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。
- 三、依上，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，本部擬定「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建議各大學校院規劃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時據以



考量並做為檢核標準，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軍警、技專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4/03/26

16:40:57

裝

訂



線